

外貿協會台北南港展覽館 1 館雲端展場桁架吊掛設備 施工須知

111.2.9

一、目的：

為遵守職業安全衛生法令，確保施工人員安全及台北南港展覽館 1 館設施妥善，特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以下稱本會)「外貿協會施工廠商安全衛生管理規範」，訂定本須知。

二、適用範圍：

於台北南港展覽館 1 館雲端展場桁架施作吊掛設備工程者。

三、施工規定：

(一)借用單位依需求，洽舞台、燈光、雷射、音響、攝影、或廣告物等之設立、安裝或佈置之施工廠商提供資料，並至遲於進場首日之前 5 個工作天，提送結構技師簽證及吊點借用申請表供本會備查。

1. 結構技師簽證：簽證內容至少須包含吊掛設備清單(附件 1)、吊掛設備分布平面圖(附件 2)，及每一個借用吊點之載重計算式及其結果(附件 3)。

2. 吊點借用申請表(附件 4)。

(二)每一個吊點最大載重為 500 公斤，間距為 9 公尺，高度 15 公尺以上(詳吊點及攤位裝潢設施高程示意圖，附件 5)。吊掛作業應使用不損傷桁架塗裝，且足夠載重能力之纖維製吊帶包覆桁架，再連接各式合格之吊鉤、吊鏈、鏈環等用具。

(三)吊點掛上纜繩，做為索道攝影軌道使用時，纜繩距離 150 公尺以內，每一端需以 2 個以上吊點分攤纜繩拉力。纜繩距離超過 150 公尺時，應自設配重塔，纜繩不得使用本館吊點。

(四)依「外貿協會會展場所裝潢作業規範」，借用單位進行高空作業前，應先檢查該項作業環境，並確實掌握作業時可能發生之狀況，並對施工人員進行工作環境教育及危害告知。

(五)上述提送備查資料及所含附件，均須符合主管機關現行消防與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令及本會相關規範與須知。

- (六)借用單位若有違反主管機關相關規定或現場施工與提送資料不符者，本會得要求借用單位立即停工改善，由借用單位於改善完成後向本會提出現場勘驗並申請復工。
- (七)因違反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致本會遭主管機關處以罰鍰或罰金，應由借用單位負責繳交，本會得逕自保證金中扣抵。
- (八)借用單位至遲於進場首日之前 5 個工作天未提送**結構技師簽證及吊點借用申請表**，每延遲 1 天，本會得收取新臺幣 1,000 元違約金並得逕自保證金中扣抵。
- (九)借用單位至進場首日仍未提送**結構技師簽證及吊點借用申請表**，本會得停止該活動進場。
- (十)施工作業應配合本會人員進出管理規範，辦理相關手續。
- (十一)借用單位應負展場設施、設備不受損害之責任，如有損害者，應對本會及受損害之第三者賠償。
- (十二)借用單位每日須清理施工區域。遺留現場之廢棄物，連同未清潔完成之施工區域，本會得請第三人清運及清潔，所產生費用由借用單位負擔，並自保證金扣抵。
- (十三)吊掛作業若造成桁架、牆面或柱面等受損或塗裝脫落，借用單位應於吊掛物品拆除後，即刻辦理修復至恢復原有外觀及功能為止，若未辦理修護，本會得請第三人修護，所產生費用由借用單位負擔，並自保證金扣抵。

四、施工及活動期間之保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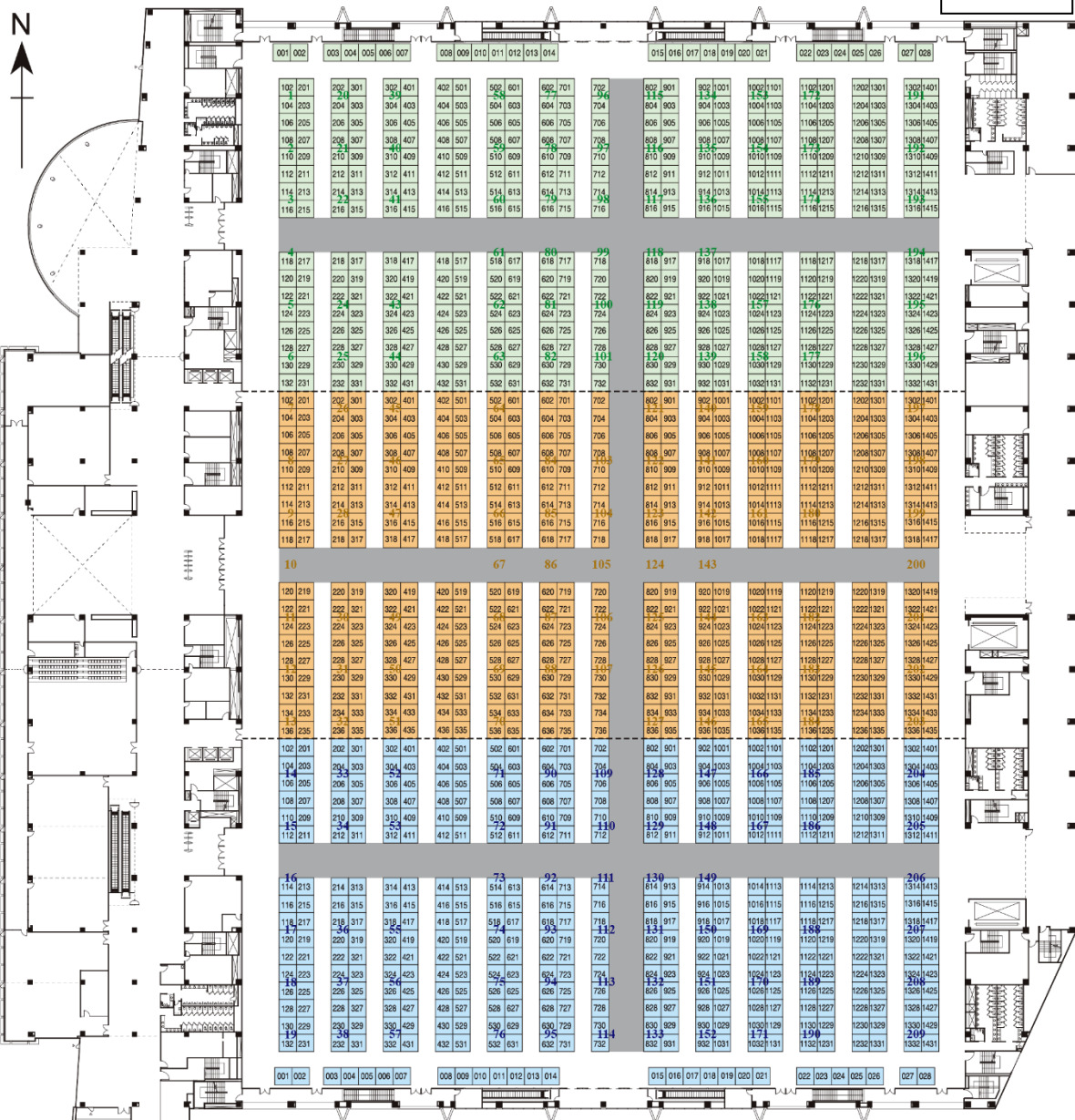
依據該活動契約規範辦理。

五、本須知自發布日起施行，如有未盡事宜，本會另行修訂發布之。

吊掛設備清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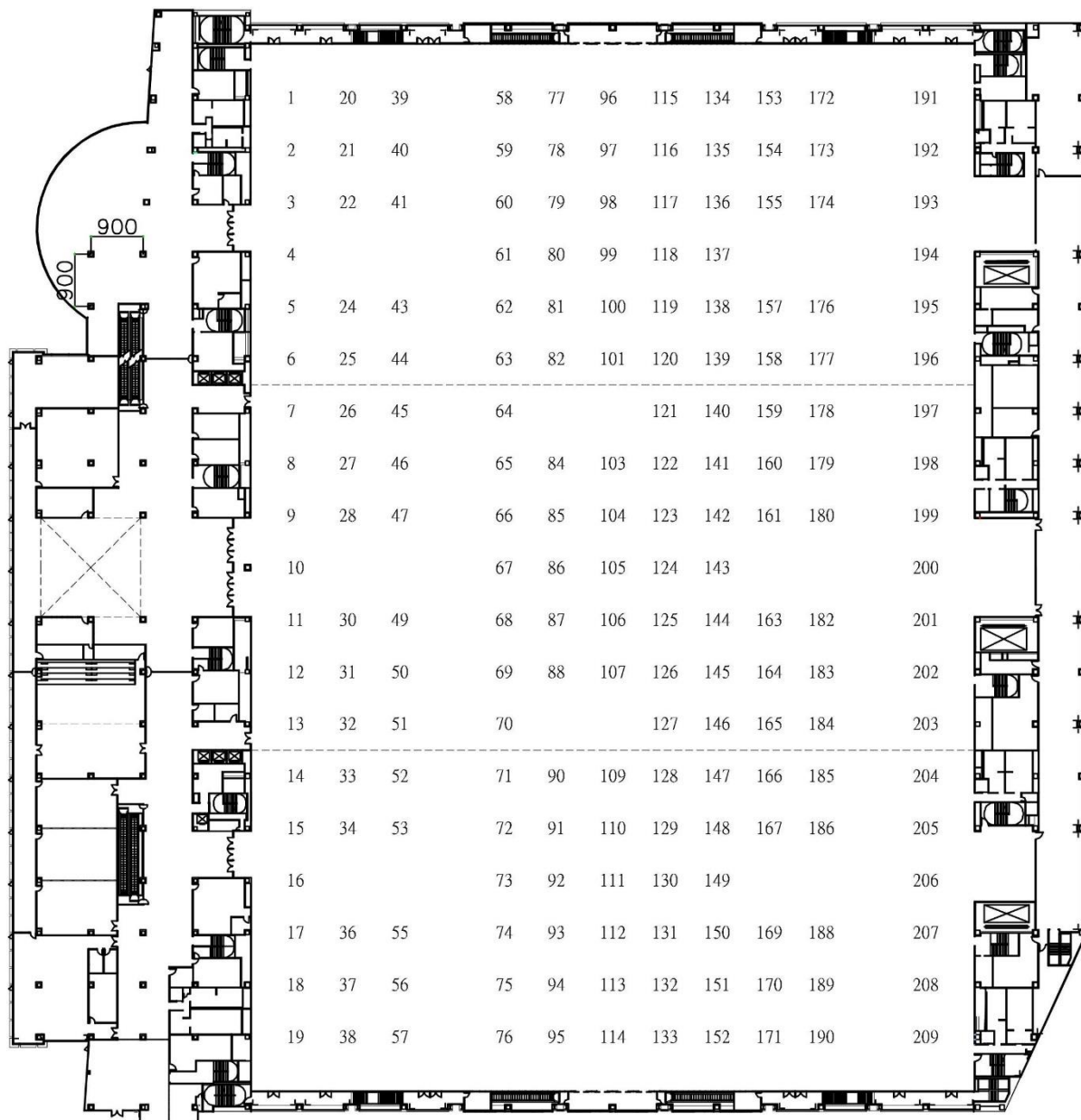
項次	設備名稱及其圖例	單位重量	數量	總重量
1				
2				
3				
4				
5				
6				
7				
8				
9				
10				

*本表格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延伸項次列印



雲端展場吊點標示平面圖(含標準攤位)

193 個吊點標示黏貼於雲端展場桁架上，以綠色、橙色及藍色數字表示，由北向南，自西向東，黑色數字為雲端展場標準攤位。



雲端展場吊點標示平面圖(不含標準攤位)

吊點載重計算表

項次	吊點編號	吊掛物品	計算式
1			
2			
3			
4			
5			
6			
7			
8			
9			
10			

*本表格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延伸項次列印

吊點借用申請表

活動名稱		
借用時間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借用吊點 位置數量	L 區	
	M 區	
	N 區	

本公司於台北南港展覽館 1 館舉辦之_____，擬申請於雲端展場桁架吊掛共計_____個吊點，保證於該活動結束後拆除所有設備。借用期間確實遵守貴會各項作業及管理規範，並依職業安全衛生法令採取必要防護措施（特別加強火災與爆炸之防止及高物掉落並預防電氣災害之發生），如因設計、施工使用或拆除不當等情事而發生任何財物損失、人員傷亡、或其他侵權事故，除自負一切法律責任外，並保證使貴會免於受到因此而所衍生之任何民事、刑事追訴；否則本公司將負責賠償貴會包括訴訟費、律師費在內之一切損害。

此 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借用單位：_____ (印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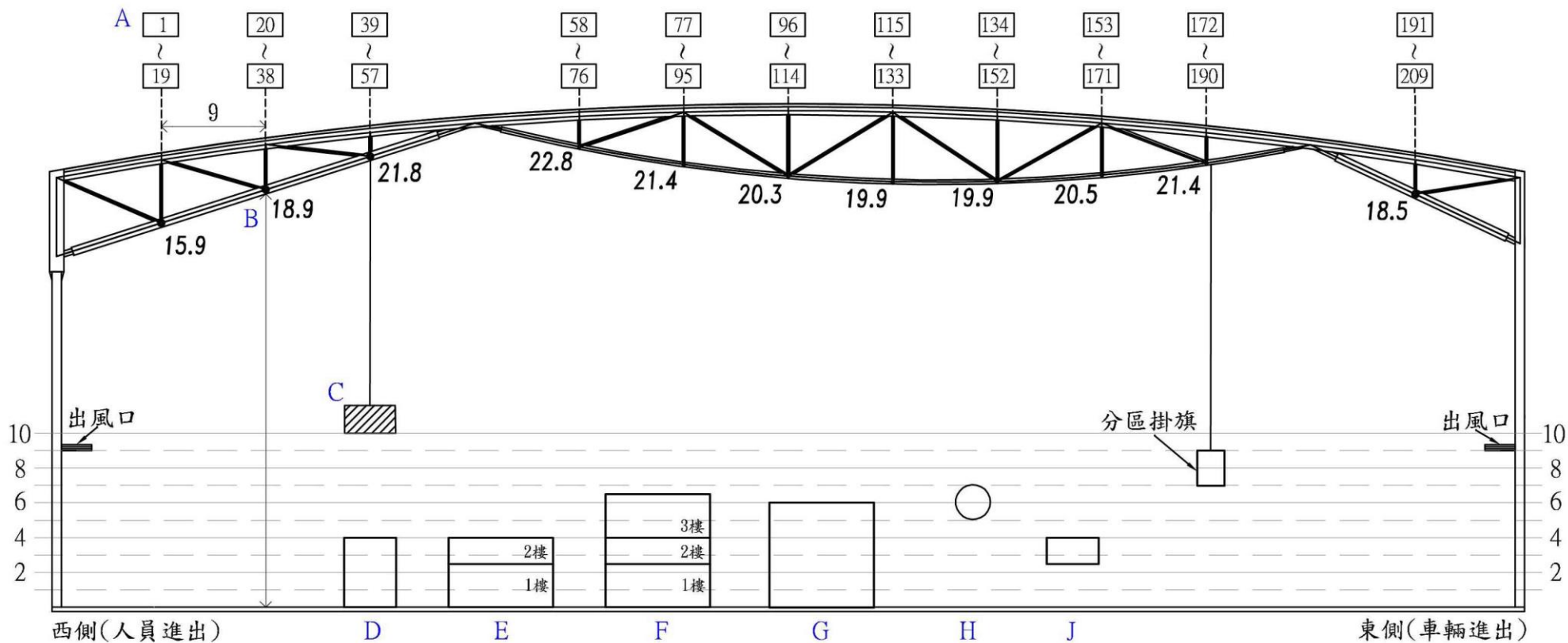
負責人：_____ (印章)

地址：_____

聯絡人：_____ 電話：_____

**※本申請表須一併檢附結構技師簽證，並至遲於進場首日之前 5 個工作天
 提交，每延遲一天本會得收取新臺幣 1,000 元違約金並得逕自保證金中
 扣抵。如至進場首日仍未提交者，本會得停止該活動進場。**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圖例

A	□ 1~209 吊點編號，共193個	D	標準攤位，限高4m	G	超高攤位，限高6m
B	• 18.9 吊點距地面高度，共11組	E	2(多)層樓攤位，限高4m	H	懸升氣球，頂端限高7m
C	▨ 吊點廣告，底部切齊10m，每點限重小於500Kg	F	3(多)層樓攤位，限高6.5m	J	電視牆、大螢幕牆，最高不得超過4m